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沁环函字[2022]22号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沁源县泰鼎达商贸有限公司 30 万 m<sup>3</sup>/年商品砼 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沁源县泰鼎达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沁源县泰鼎达商贸有限公司 30 万 m<sup>3</sup>/年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沁源县泰鼎达商贸有限公司 30 万 m<sup>3</sup>/年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沁源县泰鼎达商贸有限公司 30 万 m<sup>3</sup>/年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0-140431-89-05-885031）位于长治市沁源县中峪乡中峪村北 260m 处。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年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HZS120 水泥砼搅拌设备 1 套，全封闭储料库 1 座，4 座粉料筒仓及其他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96 万元。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

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原料堆场，地面全部硬化，堆场内设覆盖全场的喷雾抑尘装置，不得露天堆放；料坑口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4座筒仓仓顶分别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各一套，仓顶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设置全封闭搅拌楼，搅拌机投料口配套集尘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皮带全封闭；厂区地面、运输道路及厂区至主干公路的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物料采用密封罐车运输；厂区出入口设置封闭式洗车平台。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搅拌机、罐车内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器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洗车平台配建防渗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设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100m<sup>3</sup>），收集后的雨水全部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掏处理，用于附近村民肥田。

(四)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各类固废规范管理、集中堆存。生产废料、除尘灰、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

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废机油和废棉纱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加强噪声源治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采取安装消声装置、基础减振、设置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 土壤、地下水及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所涉危险废物暂存库、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水池等均要按生产功能单元做好防渗，同时要做好厂区及周边的绿化工作。

(七) 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沁环发[2022]10 号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粉尘 0.757 吨/年。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土方，植被恢复，加强工作人员相关培训，确保事故状况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控。

(九) 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 你公司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2022 年 6 月

